

证券代码：837276 证券简称：明瑞智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拟收购深圳智恩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恩云”）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96,112,205.99元，净资产为70,141,656.77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2017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0.00%，占净资产的0.00%，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变更事项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赵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桃源居16区21栋二单元7E房。

2、自然人

姓名：赵铁华

住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浯溪中路166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智恩云供应链有限公司5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深圳智恩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于2015年11月17日，住所：深圳市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网络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快递业务。

本次股权交易前,深圳智恩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赵超 80.00%,赵铁华 20.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深圳智恩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赵超 49.0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该公司目前尚无开展业务,且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而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赵超同意将其占深圳智恩云 31%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本公司;出让方赵铁华同意将其占深圳智恩云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本公司。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收购股权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